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
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

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3 个月。

我们认为以上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廷敏、程宏伟、唐兵兵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